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字樓北座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North Wing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Our Ref.: (71) in FP(FS) 141/01 VII

來函檔號Your Ref.:

圖文傳真Fax: 2312 0376

電話Tel. No.: 2170 959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王兆宜先生)

王先生：

2010年7月27日會議的補充資料

在2010年7月27日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與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下稱《條例》)有關的援助。有委員在會上要求當局提供豁免舊樓業主在樓宇安裝消防水缸的資料，我們現將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條例》在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旨在提升全港約 12000幢於1987年或以前落成¹的私人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防火標準。《條例》監管建築物應提供或改善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當中，安裝消防栓及/或喉轆系統對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至為重要，能夠有效地減低建築物在火警發生時對生命及財產的危險。要安裝有關系統，必須配備適合的消防水缸，方能發揮保護建築物的效能。因此，安裝消防水缸等設施是《條例》下的其中一個重點裝置。

/.....

¹ 即 1987 年 3 月 1 日前落成，或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於 1987 年 3 月 1 日已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根據消防處的經驗，絕大部分有關安裝消防水缸的結構和技術問題，均可以透過選擇合適安裝的地點、共用現有消防水缸，或縮減水缸容量等不同方法解決。事實上，為協助業主及佔用人遵從《條例》的規定，消防處一直都以靈活、彈性和務實的原則去執行《條例》，如准許更改食水缸/沖廁缸/花灑缸/棄置水缸以替代消防水缸等。

基於以上各點，及為業主、佔用人及訪客提供更佳防火保障，我們認為不適宜豁免舊樓業主在樓宇安裝消防水缸的要求。除非有關建築物因空間的限制及/或技術的困難，認可人士評估為無從安裝任何容量的消防水缸則另作別論。自《條例》實施而來，獲豁免在樓宇內安裝消防水缸的個案有一宗。該個案涉及一幢4層高的戰前舊式綜合用途樓宇，並只有一段樓梯(亦是唯一的走火通道)為共用空間。受委託的認可人士認為在樓梯安裝消防喉轆系統，便會使原已狹窄的走火通道更為狹窄。此外，建築物的天台由於設計及業權關係不能加裝喉轆系統的水缸及水泵，而於建築物內安裝水缸及水泵亦會影響大廈的結構。故此，基於空間、結構及技術的限制及困難，消防處遂豁免該樓宇安裝消防喉轆系統包括水缸的要求。

消防處處長

(吳建志 代行)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楊樂詩女士) 傳真號碼：2868 915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